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領事關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方的法律制度。香港特區仍然是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而內地的法律制度則以大陸法為基礎。《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在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根據《基本法》第八條所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該條文亦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列於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以及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3. 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一樣，由國際協議（包括多邊和雙邊協議）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在香港特區並不自動具有法律的效力。如果實施有關的國際協議，會影響私人權利和義務，則必須通過立法，把這些國際協議從國際法律層面轉化為本地法律層面。這種情況與內地有所不同：根據內地的法律制度，任何國際協議一經中國簽署或加入，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便立即成為中國法律的一部分。

4. 一九六三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維也納公約》）是將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的事宜編集成典的國際協議。中國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了該公約。雖然有關領館的行政事宜是以《維也納公約》為基礎，但任何國家亦可以與其他國家就在其領土上設立領館或利便領館運作訂立雙邊的協議，以顧及該兩

國之間的特殊情況(例如，授予有關領館在《維也納公約》規定以外的增補特權及豁免)。

5. 把特權及豁免給予領館及其相關人士，屬外交事務範圍內的行為。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的規定，這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的責任。該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目前情況

6. 在香港特區落實領館及其相關人士的特權及豁免的主要法例為《領事關係條例》(第 259 章)(以下簡稱該條例)(副本載於附件 B)。該條例所採用授予特權和豁免的方法是具體和指示性的。該條例第 2(1)條訂明，條例附表 1 所列的《維也納公約》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附表 1 條文所規定的，屬一般給予在香港特區的領館的特權及豁免。此外，條例第 4(1)條訂明，若中央人民政府與其他國家所訂立的雙邊協議給予該國在香港特區的領館增補特權及豁免，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藉命令將該等增補特權及豁免授予有關的領館(即超越《維也納公約》所給予的特權和豁免)。不過，根據該條例，我們只可給予條例附表 2 列出的特權及豁免(該附表列出在領館的一般特權及豁免以外可以在香港特區賦予的其他特權及豁免)。這種規定在多宗個案中引起技術和草擬上的問題，因為我們須給予某領館及其相關人士某些增補特權及豁免，但這些特權及豁免與附表 2 列出的並不完全一致。

B

問題個案的例子

7. 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中國與聯合王國(英國)及中國與加拿大之間分別簽訂關於在香港特區設立領館的協定，其中涉及增補特權和豁免。我們本應根據條例第 4(1)條，就該等增補特權及豁免制訂命令，使該等特權和豁免可以在香港具法律效力。然而，由於該條例所訂的機制缺乏彈性，若我們制訂有關命令，用詞會與有關的領事協定差別很大。我們認為這安排並不理想，因為會難以從命令中辨認出有關協定的條文。

8. 由於我們並未有制訂該等命令，特區政府決定暫時憑藉《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該條例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香港特區以公布形式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給予該三個領館及其有關人士增補特權及豁免。然而，由於香港特區與內地的法律制度並不相同，我們仍須提交本地法例，以便實施該三個領館的增補特權及豁免，並確保對私人權利和義務有影響的領事協定條文可以通過本地法律實施。

建議

9. 我們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提供一個法律架構，使給予領館的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條例草案亦會廢除及取代現有的《領事關係條例》，而現有條例中的部分條文則會保留並重新載錄於條例草案內。有關該條例與條例草案的條文的對照表載於附件 C。

C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旨在利便領事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2 條列出詮釋建議的條例所需的定義。
- (b) 草案第 3 條規定所建議條例的附表指明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與領事特權及豁免有關的條文或部分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並就此等條文的解釋訂定條文。
- (c) 草案第 4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某國家的領館及與該領館相關的人享有增補或削減的領事特權及豁免。其中：
 - (i) 第 4(1)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某國家的領館及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所享有增補的領事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該條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命令中就在香港施行該等增補領事特權及豁免一事訂定條文；
 - (ii) 草案第 4(2)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就某國家的領館及與該領館相關的人而言，該命令所指明而屬《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所賦予，但依據有關領事關係協議並不

享有的特權及豁免，在香港不適用於該領館及該等人士；以及

- (iii) 草案第 4(3)條規定如設於某國家領域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館或與該領館相關的人在該國家並無享有某項特權或豁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所建議條例賦予或根據所建議條例賦予該國家的領館及任何與該領館相關的人的相應的特權或豁免，在香港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 (d) 草案第 5 條規定凡碳氫油是輸入香港作某些用途，而該等用途是會使附表第五十條或在草案第 4(1)條下作出的命令所規定的關稅豁免得以適用的，則行政長官可授權香港海關關長作出安排，將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而就該等碳氫油繳付的稅款退回。
- (e) 草案第 6 條旨在規定派遣國的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員可在特定的情況下於香港監誓和作公證作為。
- (f) 草案第 7 條就證明某人是否享有所建議條例賦予或根據該條例賦予的特權或豁免，訂定條文。
- (g) 草案第 8 條就所建議條例與兩條關乎外交或領事特權及豁免並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關係，訂定條文。
- (h) 草案第 9 條廢除《領事關係條例》(第 259 章)及其附屬法例。
- (i) 草案第 10 至 15 條屬相應修訂。
- (j) 草案附表列載《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關於領事特權及豁免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

公眾諮詢

11. 條例草案與外交事務有關，而外交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對於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適用於

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而給予領館的特權及豁免的現行政策，條例草案並不會引致任何實質改變。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沒有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3.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法例的約束力

14. 條例草案的約束力與被取代的條例相同。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該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宣傳安排

17. 在憲報刊登該條例草案之前，當局會發出新聞稿。此外，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其他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詢問，請致電 2810 3503 向助理行政署長廖李可期女士查詢。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簡稱 | 1 |
| 2. | 釋義 | 1 |
| 3. |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的條文 | 2 |
| 4. | 訂定增補特權及豁免或訂定削減 的特權及豁免的命令 | 3 |
| 5. | 授權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 4 |
| 6. | 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員在某些情況下監誓和作 出公證作為的權利 | 5 |
| 7. | 證據 | 5 |
| 8. | 全國性法律的實施 | 6 |
| 9. | 廢除 | 6 |

相應修訂

《應課稅品規例》

| | | |
|-----|------------------|---|
| 10. | 豁免 | 7 |
| 11. | 供應予領事等使用的貨品的稅款退還 | 7 |

| | | |
|-----|-------------------------|----|
| 條次 | | 頁次 |
| | 《入境條例》 | |
| 12. | 釋義 | 7 |
| | 《印花稅條例》 | |
| 13. | 領事處所的某些租約等的寬免 | 7 |
| |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 |
| 14. | 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乘客 | 8 |
|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 |
| 15. |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 8 |
| 附表 |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條文 | 8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在香港實施《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某些條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締結的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是適用於香港的關於領事關係的其他協議中的某些條文，訂定條文；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他國之間在香港的領事關係及與此相關而發生的事宜訂定進一步條文；使在香港的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員可在某些情況下監誓和作出公證作為；以及就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並就前述事項附帶引起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領事關係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某國家所享有的” (accorded to a State) 就任何特權或豁免而言，指某國家的領館或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兩者所享有的，而類似用詞亦作相應解釋；

“國際協議”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指在國際法中具有效力而關於領事關係的書面協議，亦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協議，不論該協議是載於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亦不論該協議如何命名，並且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該協議的一方；及

(b) 中央人民政府決定該協議是適用於香港的；

“增補特權及豁免”(additional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指並非載於附表內的特權或豁免。

3.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的條文

(1) 在不抵觸第 4(2)及(3)條的規定下，附表所列條文（即於 1963 年 4 月 24 日於維也納訂立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的條文或條文部分）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或條文部分須按照第(2)至(8)款解釋。

(2) 在該等條文或條文部分中 —

“外交部”(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須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接受國當局”、“接受國官吏”、“接受國機關”(authorities of the receiving State)須解釋為包括任何警務人員及任何根據成文法則行使進入任何處所的權力的人；

“接受國國民”(national of the receiving State)須解釋為中國公民；

“嚴重罪行”(grave crime)須解釋為如屬首次定罪則可處高達 5 年監禁期或可處更重刑罰的罪行。

(3) 第十七條第二項對依國際習慣法或國際協定享有之任何特權及豁免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1999 年第 號）所賦予的在香港的任何特權及豁免的提述。

(4) 為施行第四十五條及根據第五十八條而適用的第四十五條，如某國家負責監督的使館館長或當其時執行該使館館長職務的人，或有關的領館館長或當其時執行該領館館長職務的人，已明示拋棄特權及豁免，則須當作該國家已明示拋棄特權及豁免。

(5) 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四、六十二及六十七條須解釋為授予該等條文所訂定的任何特權或豁免。

(6) 第五十七條對第二章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章第二節所規定的該等特權及豁免的提述。

(7) 第七十條對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載於《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1997年第379號法律公告）附表5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的條文的提述。

(8) 第七十一條對接受國特許享有的其他特權及豁免或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的特權及豁免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指明的該等特權及豁免的提述。

4. 訂定增補特權及豁免或訂定削減的特權及豁免的命令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 —

(a) 藉命令宣布 —

(i) 某國家根據某項國際協議所享有的；並在

(ii) 該命令所指明的，

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及

(b) 在該等命令中，訂定其認為為施行該協議中與該等特權及豁免相關的條文所需的條文。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載於附表內而 —

(a) 根據某國家作為協議一方的任何國際協議，該國家並不享有的；並在

(b) 該命令所指明的，

特權或豁免，在就下述者而引用第3條時，不屬附表所列者 —

- (i) 該國家的領館；
- (ii) 與該領館相關的人。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基於設於某國家領域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館或與該領館相關的人在該國家並無享有某項特權或豁免，而藉命令宣布就 —

- (a) 該國家的所有領館或任何領館而言；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恰當的與該領館或該等領館相關的人而言，

本條例賦予或根據本條例賦予、並在該命令中指明的相應特權或豁免，不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5. 授權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1) 凡碳氫油 —

- (a) 是輸入香港；及
- (b) 用作某用途，而假使是為該用途而輸入，就其徵收的關稅即會根據 —
 - (i) 附表第五十條；或
 - (ii) 第 4(1)條的命令，獲免除的，

則行政長官可授權香港海關關長作出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確保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就該等碳氫油而徵收的稅款得以退回。

(2)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安排，均可施加規限退回稅款的條件。

(3) 按根據本條作出的安排而退回的款額，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

6. 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員在某些情況下監誓和作出公證作為的權利

(1) 任何國家的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員，如根據該國家的法律獲授權監誓、監理誓章和作出公證作為，則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監誓、監理誓章和作出公證作為 —

- (a) 該等宣誓、誓章和公證作為是任何人為在該國家使用，或為根據該國家的法律而使用所要求的；或
- (b) 該等宣誓、誓章和公證作為是該國家的國民在其他情況下所要求的，並且是不會在香港使用的（但如根據他國的法律而在香港使用者，則屬例外）。

(2) 行政長官如認為在任何國家的任何領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不獲准執行在性質和範圍上相應於第(1)款所授權執行的職能，則可藉憲報公告就該國家在香港的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而摒除或限制第(1)款的條文。

(3) 在本條中，“外交代表”的涵義與載於《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1997年第379號法律公告）附表5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7. 證據

(1) 凡對某人是否享有本條例賦予或根據本條例賦予的特權或豁免產生疑問，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一份由政務司司長發出並述明與該問題有關的事實的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確證。

(2) 凡 —

- (a) 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與
- (b) 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取得的證明文件，

在事實問題上有互相矛盾或抵觸之處，則在上述矛盾或抵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該證明文件凌駕於該證明書。

8. 全國性法律的實施

(1) 本條例或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命令並不影響 —

- (a) 載於《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1997 年第 379 號法律公告）附表 5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的實施；或
- (b) 載於《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附表 3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的實施。

(2) 如 —

- (a) 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命令的條文；與
- (b) 第(1)(a)或(b)款提述的條例，

有互相衝突或抵觸之處，則該條文須在以第(1)(a)或(b)款所提述的條例為準，並符合中央人民政府享有的國際權利及承擔的國際義務的規限下，予以解釋。

9. 廢除

《領事關係條例》（第 259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各項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相應修訂

《應課稅品規例》

10. 豁免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第 12(1)(m) 條現予修訂, 廢除“(第 259 章)”而代以“(1999 年第 號)”。

11. 供應予領事等使用的貨品的稅款退還

第 15 條現予修訂, 廢除“(第 259 章)”而代以“(1999 年第 號)”。

《入境條例》

12. 釋義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4)(a)(vii) 條現予修訂, 廢除“(第 259 章)”而代以“(1999 年第 號)”。

《印花稅條例》

13. 領事處所的某些租約等的寬免

《印花稅條》(第 117 章) 第 43(3) 條現予修訂 —

(a) 在(a)(i)段中, 廢除“(第 259 章)”而代以“(1999 年第 號)”;

(b) 在(b)(i)段中, 廢除“(第 259 章)”而代以“(1999 年第 號)”。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14. 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乘客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8(c) 段中，廢除“（第 259 章）”而代以“（1999 年第 號）”。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15.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1(3A)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附表 1”而代以“的附表”；
- (b) 廢除“（第 259 章）”而代以“（1999 年第 號）”。

附表 [第 2、3、4 及 5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條文

第一條

定義

一. 就本公約之適用而言，下列名稱應具意義如次：

- (一) 稱“領館”者，謂任何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二) 稱“領館轄區”者，謂為領館執行職務而設定之區域；
- (三) 稱“領館館長”者，謂奉派任此職位之人員；
- (四) 稱“領事官員”者，謂派任此職承辦領事職務之任何人員，包括領館館長在內；
- (五) 稱“領館僱員”者，謂受僱擔任領館行政或技術事務之任何人員；
- (六) 稱“服務人員”者，謂受僱擔任領館雜務之任何人員；
- (七) 稱“領館人員”者，謂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及服務人員；
- (八) 稱“領館館員”者，謂除館長以外之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及服務人員；
- (九) 稱“私人服務人員”者，謂受僱專為領館人員私人服務之人員；
- (十) 稱“領館館舍”者，謂專供領館使用之建築物或建築物之各部份，以及其所附屬之土地，至所有權誰屬，則在所不問；
- (十一) 稱“領館檔案”者，謂領館之一切文書、文件、函電、簿籍、膠片、膠帶及登記冊，以及明密電碼、紀錄卡片及供保護或保管此等文卷之用之任何器具。

二. 領事官員分為兩類，即職業領事官員與名譽領事官員。本公約第二章之規定對以職業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適用之；第三章之規定對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適用之。

三. 領館人員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其特殊地位依本公約第七十一條定之。

第一章 一般領事關係

第五條

領事職務

領事職務包括：

- (一) 於國際法許可之限度內，在接受國內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 — 個人與法人 — 之利益；
- (二) 依本公約之規定，增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之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關係之發展，並在其他方面促進兩國間之友好關係；
- (三) 以一切合法手段調查接受國內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活動之狀況暨發展情形，向派遣國政府具報，並向關心人士提供資料；
- (四) 向派遣國國民發給護照及旅行證件，並向擬赴派遣國旅行人士發給簽證或其他適當文件；
- (五) 幫助及協助派遣國國民 — 個人與法人；
- (六) 擔任公證人，民事登記員及類似之職司，並辦理若干行政性質之事務，但以接受國法律規章無禁止之規定為限；
- (七) 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派遣國國民 — 個人與法人 — 之利益；
- (八) 在接受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限度內，保護為派遣國國民之未成年人及其他無充分行為能力人之利益，尤以須對彼等施以監護或託管之情形為然；

- (九) 以不抵觸接受國內施行之辦法與程序為限，遇派遣國國民因不在當地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於適當期間自行辯護其權利與利益時，在接受國法院及其他機關之前擔任其代表或為其安排適當之代表，俾依照接受國法律規章取得保全此等國民之權利與利益之臨時措施；
- (十) 依現行國際協定之規定或於無此種國際協定時，以符合接受國法律規章之任何其他方式，轉送司法書狀與司法以外文件或執行囑託調查書或代派遣國法院調查證據之委託書；
- (十一) 對具有派遣國國籍之船舶，在該國登記之航空機以及其航行人員，行使派遣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監督及檢查權；
- (十二) 對本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船舶與航空機及其航行人員給予協助，聽取關於船舶航程之陳述，查驗船舶文書並加蓋印章，於不妨害接受國當局權力之情形下調查航行期間發生之任何事故及在派遣國法律規章許可範圍內調解船長船員與水手間之任何爭端；
- (十三) 執行派遣國責成領館辦理而不為接受國法律規章所禁止、或不為接受國所反對、或派遣國與接受國間現行國際協定所訂明之其他職務。

第十五條

暫時代理領館館長職務

一. 領館館長不能執行職務或缺位時，得由代理館長暫代領館館長。

二. 代理館長之全名應由派遣國使館通知接受國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如該國在接受國未設使館，應由領館館長通知，館長不能通知時，則由派遣國主管機關通知之。此項通知通例應事先為之。如代理館長非為派遣國駐接受國之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接受國得以徵得其同意為承認之條件。

三. 接受國主管機關應予代理館長以協助及保護。代理館長主持館務期間應在與領館館長相同之基礎上適用本公約各項規定。惟如領館館長係在代理館長並不具備之條件下始享受便利、特權與豁免時，接受國並無准許代理館長享受此種便利、特權與豁免之義務。

四. 遇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情形，派遣國駐接受國使館之外交職員奉派遣國派為領館代理館長時，倘接受國不表反對，應繼續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

第十七條

領事官員承辦外交事務

一. 在派遣國未設使館亦未由第三國使館代表之國家內，領事官員經接受國之同意，得准予承辦外交事務，但不影響其領事身份。領事官員承辦外交事務，並不因而有權主張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

二. 領事官員得於通知接受國後，擔任派遣國出席任何政府間組織之代表。領事官員擔任此項職務時，有權享受此等代表依國際習慣法或國際協定享有之任何特權及豁免；但就其執行領事職務而言，仍無權享有較領事官員依本公約所享者為廣之管轄之豁免。

第二章 關於領館職業領事官員及其他領館人員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一節 關於領館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三十一條

領館館舍不得侵犯

一. 領館館舍於本條所規定之限度內不得侵犯。

二. 接受國官吏非經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派遣國使館館長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中專供領館工作之用之部份。惟遇火災或其他災害須迅速採取保護行動時，得推定領館館長已表示同意。

• • • • •

四. 領館館舍、館舍設備以及領館之財產與交通工具應免受為國防或公用目的而實施之任何方式之徵用。如為此等目的確有徵用之必要時，應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免領館職務之執行受有妨礙，並應向派遣國為迅速、充分及有效之賠償。

第三十二條

領館館舍免稅

一. 領館館舍及職業領館館長寓邸之以派遣國或代表派遣國人員為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者，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之一切捐稅，但其為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不在此列。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免稅，對於與派遣國或代表派遣國人員訂立承辦契約之人依接受國法律應納之捐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領館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

第三十五條

通訊自由

一. 接受國應准許領館爲一切公務目的自由通訊，並予保護。領館與派遣國政府及無論何處之該國使館及其他領館通訊，得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外交或領館信差、外交或領館郵袋及明密碼電信在內。但領館須經接受國許可，始得裝置及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二. 領館之來往公文不得侵犯。來往公文係指有關領館及其職務之一切來往文件。

三. 領館郵袋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但如接受國主管當局有重大理由認爲郵袋裝有不在本條第四項所稱公文文件及用品之列之物品時，得請派遣國授權代表一人在該當局前將郵袋開拆。如派遣國當局拒絕此項請求，郵袋應予退回至原發送地點。

四. 構成領館郵袋之包裹須附有可資識別之外部標記，並以裝載來往公文及公務文件或專供公務之用之物品爲限。

五. 領館信差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其身份及構成領館郵袋之包裹件數。除經接受國同意外，領館信差不得爲接受國國民，亦不得爲接受國永久居民，但其爲派遣國國民者不在此限。其於執行職務時，應受接受國保護。領館信差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權，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六. 派遣國，其使館及領館得派特別領館信差。遇此情形，本條第五項之規定亦應適用，惟特別信差將其所負責攜帶之領館郵袋送交收件人後，即不復享有該項所稱之豁免。

七. 領館郵袋得託交預定在准許入境地點停泊之船舶船長或在該地降落之商營飛機機長運帶。船長或機長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構成郵袋之包裹件數，但不得視爲領館信差。領館得與主管地方當局商定，派領館人員一人逕向船長或機長自由提取領館郵袋。

第三十九條

領館規費與手續費

一．領館得在接受國境內徵收派遣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領館辦事規費與手續費。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規費與手續費之收入款項以及此項規費或手續費之收據，概免繳納接受國內之一切捐稅。

第二節 — 關於職業領事官員及其他領館人員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一條

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

一．領事官員不得予以逮捕候審或羈押候審，但遇犯嚴重罪行之情形，依主管司法機關之裁判執行者不在此列。

二．除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於領事官員不得施以監禁或對其人身自由加以任何其他方式之拘束，但為執行有確定效力之司法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管轄之豁免

一．領事官員及領館僱員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爲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管轄。

二．惟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民事訴訟：

（一） 因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並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國代表身份而訂契約所生之訴訟；

- (二) 第三者因車輛船舶或航空機在接受國內所造成之意外事故而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十四條

作證之義務

一. 領館人員得被請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除本條第三項所稱之情形外，領館僱員或服務人員不得拒絕作證。如領事官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

二. 要求領事官員作證之機關應避免對其執行職務有所妨礙。於可能情形下得在其寓所或領館錄取證言，或接受其書面陳述。

三. 領館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所涉事項，無擔任作證或提供有關來往公文及文件之義務。領館人員並有權拒絕以鑑定人身份就派遣國之法律提出證言。

第四十五條

特權及豁免之拋棄

一. 派遣國得就某一領館人員拋棄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任何一項特權及豁免。

二. 除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特權及豁免之拋棄概須明示，並應以書面通知接受國。

三. 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如就第四十三條規定可免受管轄之事項，主動提起訴訟，即不得對與本訴直接相關之反訴主張管轄之豁免。

四. 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管轄豁免之拋棄，不得視為對司法判決執行處分之豁免亦默示拋棄；拋棄此項處分之豁免，須分別為之。

第四十八條

社會保險辦法免予適用

一. 除本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領館人員就其對派遣國所為之服務而言，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應免適用接受國施行之社會保險辦法。

二. 專受領館人員僱用之私人服務人員亦應享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豁免，但以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為限：

- (一) 非為接受國國民且不在該國永久居留者；
- (二) 受有派遣國或第三國所施行之社會保險辦法保護者。

三. 領館人員如其所僱人員不享受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時，應履行接受國社會保險辦法對僱用人所規定之義務。

四.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並不妨礙對於接受國社會保險制度之自願參加，但以接受國許可參加為限。

第四十九條

免稅

一. 領事官員及領館僱員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免納一切對人或對物課徵之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下列各項不在此列：

- (一) 通常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內之一類間接稅；
- (二) 對於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課徵之捐稅，但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三) 接受國課徵之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及讓與稅，但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在此限；

(四) 對於自接受國內獲致之私人所得，包括資本收益在內，所課徵之捐稅以及對於在接受國內商務或金融事業上所為投資課徵之資本稅；

(五) 為供給特定服務所徵收之費用；

(六) 登記費、法院手續費或紀錄費、抵押稅及印花稅，但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二. 領館服務人員就其服務所得之工資，免納捐稅。

三. 領館人員如其所僱人員之工資薪給不在接受國內免除所得稅時，應履行該國關於徵收所得稅之法律規章對僱用人所規定之義務。

第五十條

免納關稅及免受查驗

一. 接受國應依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以及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徵：

(一) 領館公務用品；

(二) 領事官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之私人自用品，包括供其初到任定居之用之物品在內。消費用品不得超過關係人員本人直接需用之數量。

二. 領館僱員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享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

三. 領事官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所攜私人行李免受查驗。倘有重大理由認為其中裝有不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列之物品或接受國法律規章禁止進出口或須受其檢疫法律規章管制之物品，始可查驗。此項查驗應在有關領事官員或其家屬前為之。

第五十一條

領館人員或其家屬之遺產

遇領館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死亡時，接受國：

- (一) 應許可亡故者之動產移送出國，但任何動產係在接受國內取得而在當事人死亡時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
- (二) 對於動產之在接受國境內純係因亡故者為領館人員或領館人員之家屬而在接受國境內所致者，應不課徵國家、區域或地方性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及讓與稅。

第五十二條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接受國應准領館人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免除一切個人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免除類如有關徵用、軍事捐獻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第五十三條

領事特權與豁免之開始及終止

一. 各領館人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其已在該國境內者，自其就領館職務之時起開始享有。

二. 領館人員之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及其私人服務人員自領館人員依本條第一項享受特權及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或自其成為領館人員之家屬或私人服務人員之日起，享有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以在後之日期為準。

三. 領館人員之職務如已終止，其本人之特權與豁免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或私人服務人員之特權與豁免通常應於各該人員離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時停止，以在先之時間為準，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就本條第二項所稱之人員而言，其特權與豁免於其不復為領館人員戶內家屬或不復為領館人員僱用時終止，但如此等人員意欲於稍後合理期間內離接受國國境，其特權與豁免應繼續有效，至其離境之時為止。

四. 惟關於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為執行職務所實施之行爲，其管轄之豁免應繼續有效，無時間限制。

五. 遇領館人員死亡，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應繼續享有應享之特權與豁免至其離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時為止，以在先之時間為準。

第五十四條

第三國之義務

一. 遇領事官員前往就任或返任或返回派遣國道經第三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而該國已發給其應領之簽證時，第三國應給予本公約其他條款所規定而為確保其過境或返回所必需之一切豁免。與領事官員構成同一戶口而享有特權與豁免之家屬與領事官員同行時或單獨旅行前往會聚或返回派遣國時，本項規定應同樣適用。

二. 遇有類似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第三國不應阻礙其他領館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經過該國國境。

三. 第三國對於過境之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包括明密碼電信在內，應比照接受國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自由及保護。第三國遇有已領其所應領簽證之領館信差及領館郵袋過境時，應比照接受國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

四. 第三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負之義務，對於各該項內分別述及之人員與公務通訊及領館郵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國境內者，亦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

二. 領館館舍不得充作任何與執行領事職務不相符合之用途。

三.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不禁止於領館館舍所在之建築物之一部份設置其他團體或機關之辦事處，但供此類辦事處應用之房舍須與領館自用房舍隔離。在此情形下，此項辦事處在本公約之適用上，不得視為領館館舍之一部份。

第五十七條

關於私人有償職業之特別規定

二. 下列人員不應享受本章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 (一) 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之領館僱員或服務人員；
- (二) 本項第(一)款所稱人員之家屬或其私人服務人員；
- (三) 領館人員家屬本人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者。

第三章 對於名譽領事官員及以此等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所適用之辦法

第五十八條

關於便利、特權及豁免之一般規定

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應適用之。此外，關於此等領館所享之便利、特權及豁免應適用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二.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 之規定應適用於名譽領事官員。此外，關於此等領事官員所享之便利、特權及豁免應適用 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三. 名譽領事官員之家屬及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所僱用僱員之家屬不得享受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第六十條

領館館舍免稅

一. 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館舍，如以派遣國為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之一切捐稅，但其為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不在此列。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免稅，對於與派遣國訂立承辦契約之人依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納之捐稅，不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領館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者，其領館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但此等檔案及文件以與其他文書及文件，尤其與領館館長及其所屬工作人員之私人信件以及關於彼等專業或行業之物資、簿籍或文件分別保管者為限。

第六十二條

免納關稅

接受國應依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以及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徵，但以此等物品係供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公務上使用者為限：國徽、國旗、牌匾、印章、簿籍、公務印刷品、辦公室用具、辦公室設備以及由派遣國或應派遣國之請供給與領館之類似物品。

第六十六條

免稅

名譽領事官員因執行領事職務向派遣國支領之薪酬免納一切捐稅。

第六十七條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接受國應准名譽領事官員免除一切個人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免除類如有關徵用、軍事捐獻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第四章 一般條款

第七十條

使館承辦領事職務

一. 本公約之各項規定，在其文義所許可之範圍內，對於使館承辦領事職務，亦適用之。

二. 使館人員派任領事組工作者，或另經指派擔任使館內領事職務者，其姓名應通知接受國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

• • • • •

四. 本條第二項所稱使館人員之特權與豁免仍以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為準。

第七十一條

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

一. 除接受國特許享有其他便利特權與豁免外，領事官員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僅就其為執行職務而實施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及人身不得侵犯權，並享有本公約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特權。

二. 其他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之領館人員及其家屬，以及本條第一項所稱領事官員之家屬，僅得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便利、特權與豁免。領館人員家屬及私人服務人員本人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亦僅得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便利、特權及豁免。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利便領事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的實施。現時，領事特權及豁免是藉着載於《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1997 年第 379 號法律公告）附表 5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附表 3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及《領事關係條例》（第 259 章）而得以在香港實施的。本條例草案包括廢除《領事關係條例》（第 259 章）的條文，並在不影響上述關於外交及領事特權與豁免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的原則下，就他國領館及與該等領館相關的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協議一方而關於領事關係的任何國際協議（“領事關係協議”）所享有的領事特權及豁免的實施訂定條文。本條例草案亦就與香港領事事務相關的目的訂定進一步條文。

2. 草案第 2 條列出詮釋建議的條例所需的定義。
3. 草案第 3 條規定所建議條例的附表指明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的條文或條文部分（該等條文或條文部分關乎領事特權及豁免，下稱“維約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並就此等條文或部分條文的解釋訂定條文。
 4.
 - (a) 草案第 4(1)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某國家的領館及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所享有的“維約特權及豁免”以外的其他領事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該條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命令中就在香港施行該等其他領事特權及豁免一事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4(2)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某國家的領館及與該領館相關的人依據有關領事關係協議並不享有的任何“維約特權及豁免”，不適用於該領館及該等人士。
 - (c) 草案第 4(3)條規定如設於某國家領域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館或與該領館相關的人在該國家並無享有某項特權或豁免，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所建議條例賦予或根據所建議條例賦予該國家的領館及任何與該領館相關的人的相應的特權或豁免，在香港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5. 草案第 5 條規定凡碳氫油是輸入香港作某些用途，而該等用途是會使附表第五十條或在草案第 4(1)條下作出的命令所規定的關稅豁免得以適用的，則行政長官可授權香港海關關長作出安排，將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而就該碳氫油繳付的稅款退回。
6. 草案第 6 條旨在規定派遣國的外交代表（在草案第 6(3)條中所界定者）及領事官員可在特定的情況下於香港監誓和作公證作為。
7. 草案第 7 條就證明某人是否享有所建議條例賦予或根據所建議條例賦予的特權或豁免，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8 條就所建議條例與 2 條關乎外交及領事特權與豁免並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關係，訂定條文。
9. 草案第 9 條廢除《領事關係條例》（第 259 章）及其附屬法例。
10. 草案第 10 至 15 條屬相應修訂。
11. 草案的附表列載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條文。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 | 條文標題： | 詳題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條例旨在使《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在香港實施；使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訂立的關於領事關係的其他協定得以在香港實施，並就聯合王國與他國之間在香港的領事關係和與此相關而發生的事宜訂立進一步條文；限制香港法院就關於某些船舶或飛機或在其上發生的某些事宜的司法管轄權；使在香港的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員得以在某些情況下主持宣誓和作出公證行為；以及為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1972 年 2 月 4 日] 1972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

(本為 1970 年第 17 號)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簡稱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領事關係條例》。
- (2) (已失時效而略去)

(由 1971 年第 41 號第 2 條代替)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維也納公約》的適用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在不抵觸第 3 條及第 4 條第(2)款的規定下，附表 1 所列條文（即於 1963 年簽訂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條文或條文的某些部分）在香港具有法律的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本條第(2)至(9)款解釋。

(2) 在該等條文中—

“外交部”(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須解釋為指外交及聯邦事務部；

“接受國國民”(national of the receiving State)須解釋為指—

- (a)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 (b) 英籍人士；或
- (c) 受英國保護人士；（由 1982 年第 80 號第 2 條代替）

“接受國當局”、“接受國官吏”、“接受國機關”(authorities of the receiving State)須解釋為包括任何警務人員和任何根據成文法則行使進入任何處所的權力的人；

“嚴重罪行”(grave crime)須解釋為指任何（於首次定罪時）可處一段可延展至 5 年的監禁期或可處更嚴厲刑罰的罪行。

(3) 第十七條第二項對依國際習慣法或國際協定享有的任何特權及豁免的提述，須解

釋為對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在香港所授予的任何特權及豁免權的提述。

(4) 第四十四條對領館人員執行職務所涉事項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執行領事職務所涉的事項的提述。

(5) 為施行第四十五條及根據第五十八條而適用的第四十五條，如某國家負責監督的使館館長或當其時執行使館館長職務的人，或有關的領館館長或當其時執行館長職務的人，已明示拋棄特權及豁免，則須當作該國家已明示拋棄特權及豁免。

(6) 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四、六十二及六十七條須解釋為授予該等條文所要求授予的任何特權或豁免。

(7) 第五十七條對第二章所規定的特權及豁免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該章第二節所規定的該等特權及豁免。

(8) 第七十條對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的提述，須解釋為對《1964 年外交特權法令》*(1964 c. 81 U.K.)的條文的提述。

(9) 第七十一條對接受國特許享有的其他特權及豁免或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的特權及豁免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總督藉命令所指明的該等特權及豁免。

[比照 1968 c. 18 s. 1 U.K.]

* “《1964 年外交特權法令》”乃 “Diplomatic Privileges Act 1964” 之譯名。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特權及豁免的限制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如總督覺得任何國家領域內的聯合王國領館或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所獲給予的特權及豁免，較本條例授予該國家領館或與該領館相關的人的特權及豁免為少，則總督可藉命令將如此授予的特權及豁免中為總督覺得適當的特權及豁免，從該國家在香港的所有領館或任何領館或從與該等領館相關而為總督覺得適當的某些人撤回。

[比照 1968 c. 18 s. 2 U.K.]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4 | 條文標題： | 規定增加或削減特權及豁免的協定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凡聯合王國與其他國家不論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訂有任何協定，規定給予某些領館及與該等領館相關的人本條例其他條文所沒有給予的特權及豁免，則總督可在為使該協定實施而屬必需的範圍內，就該國家在香港的領館及與該等領館相關的人，藉命令行使附表 2 所指明的權力。

(2) 凡聯合王國與其他國家不論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訂有任何協定，規定給予某些領館及與該等領館相關的人本條例其他條文所給予的部分而非全部特權及豁免，則

總督可就該國家在香港的領館及與該等領館相關的人，藉命令規定排除該協定所沒有規定的特權及豁免。

[比照 1968 c. 18 s. 3 U.K.]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5 | 條文標題： | 在船舶或飛機上的僱傭 事宜的民事司法管轄權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總督可藉命令訂立條文，排除或限制香港任何法院就受理關於任何屬於該命令所指明國家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或飛機的機長或機員的薪酬或任何僱傭合約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但如該國家的領事官員已獲通知有人擬援引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該領事官員又沒有在藉該命令或根據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提出反對，則屬例外。

[比照 1968 c. 18 s. 4 U.K.]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6 | 條文標題： | 對在船舶上所犯罪行的 司法管轄權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總督可藉命令訂立條文，確保凡有某船的船長或船員在該船上犯罪的指稱，而該船屬於該命令所指明的國家，則對非經該國家的領事官員要求或同意而就該罪行所提起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

- (a) 指稱中犯該罪行的人或屬該罪行犯罪對象的人是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在第 2 條第(2)款“接受國國民”的定義中所包括的人，或指稱中屬該罪行犯罪對象的人並非該船的船長或船員；或（由 1982 年第 80 號第 2 條修訂）
- (b) 該罪行涉及港口的安寧或安全，或涉及關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眾衛生、油類污染、無線電報、入境或海關的法律，或屬於該命令指明的任何其他類別；或
- (c) 該罪行是在第 2 條第(2)款“嚴重罪行”定義中所包括的罪行。

(2) 就本條而言，影響任何人財產的罪行，須當作為以該人為犯罪對象的罪行。

(3) 就本條而言，任何看來是由領事官員或代表領事官員簽署並述明他曾要求或同意提起任何法律程序的文件，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即為該事實的足夠證據。

(4)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3B 條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8B 及 9 條，均不得解釋為對本條有影響。（由 1990 年第 89 號第 4 條增補）

[比照 1968 c. 18 s. 5 U.K.]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7 | 條文標題： | 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上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總督可為施行本條而藉命令對任何國家作出指定；凡對任何國家如此作出指定，則任何屬於該國家的船舶的船員若因違紀行為而被羈押在船上，須不當作被非法拘留，除非—

- (a) 根據該國家的法律，拘留該船員是非法的，或拘留的狀況不人道或嚴酷得不合情理；或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該船相當可能駛往的任何一國中，該船員的生命或自由會因種族、國籍、政見或宗教的理由而遭受危害。

[比照 1968 c. 18 s. 6 U.K.]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8 | 條文標題： | 屬於某國家的船舶和飛機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就第 5、6 或 7 條而言，船舶在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情況下，須視為屬於某國家；而就第 5 條而言，飛機在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情況下，亦須視為屬於某國家；上述命令可就不同的國家和不同類別的船舶或飛機，指明不同的情況。

[比照 1968 c. 18 s. 16(2) U.K.]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9 | 條文標題： | 授權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凡碳氫油—

- (a) 是輸入香港的；及
- (b) 是作某種用途，而假若是被輸入作該用途則根據以下條文或命令本須免除其關稅的—
 - (i) 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五十條；或
 - (ii) 根據本條例第 4 條第(1)款作出的命令，

總督可授權香港海關總監作出總督認為適合的安排，以確保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就碳氫油而徵收的稅款得以退回。（由 1985 年第 40 號第 10 條修訂）

- (2)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安排，均可施加退回稅款所須符合的條件。

(3) 按根據本條作出的安排而退回的任何款項，均須從香港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

[比照 1968 c. 18 s. 8 U.K.]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10 | 條文標題： | 外交代表和領事官員在 某些情況下主持宣誓和 作出公證行爲的權利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任何國家的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如根據該國家的法律獲授權，則可主持宣誓、監理誓章和作出公證行爲，而該等宣誓、誓章和公證行爲—

(a) 是任何人爲在該國家使用或根據該國家法律而要求的；或

(b) 是該國家的國民在其他情況下所要求的（但除非根據他國的法律，否則是不會在香港使用的）。

(2) 總督如覺得在任何國家的任何領域內，聯合王國的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不獲准執行在性質和範圍上相應於第(1)款所授權執行者的職能，則可藉命令就該國家在香港的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而排除或限制第(1)款的條文。

(3) 在本條中，“外交代表”(diplomatic agent)的涵義與在《1964年外交特權法令》*(1964 c. 81 U.K.)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68 c. 18 s. 10 U.K.]

* “《1964年外交特權法令》”乃“Diplomatic Privileges Act 1964”之譯名。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11 | 條文標題： | 證據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凡有任何關於某人是否有資格根據本條例享有豁免或特權的問題產生，由布政司發出並述明任何與該問題有關的事實的證明書，即爲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由 1976 年第 226 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68 c. 18 s. 11 U.K.]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12 | 條文標題： | 英聯邦國家等官方代表 的特權及豁免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總督可藉命令指示下述的人須享有根據本條例條文授予或可授予領事官員的所有豁免及特權：任職某英聯邦國家或愛爾蘭共和國，或任職上述任何一國的州或省，並擔任命令中所指明或可予指明的某一或某類職位（即總督覺得其所涉及的職責，大致上與如屬外地主權國的情況則本條例所指的領事官員會在香港所執行的職責相應的某一或某類職位）的人。

(2) 凡總督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作出命令—

(a) 該人的職員可享有根據本條例條文授予領事官員的職員的豁免及特權；及

(b) 本條例附表 1 第三十一至三十九條和第五十一條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人的處所、公務檔案、通訊、文件及個人財產。

(3) 總督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命令，可將任何永久居於香港或屬第 2 條第(2)款“接受國國民”定義所指的人排除，使其不享有根據該命令授予的任何豁免及特權。

(4) 總督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命令可規定附表 2 的條文適用於該命令所指明的人，以及適用於該等人的處所、寓所及通訊。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13 | 條文標題： | 《1961 年維也納外交 關係公約》中指明條文 的適用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為施行附表 2 第 4、5 及 6 段，附表 3 第 1、2、3、4 及 5 段（即分別為於 1961 年簽訂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的第二十九、三十一、二十二條，以及第三十條第 I 項和第二十七條）在香港具有法律的效力。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條： | 14 | 條文標題： | （已失時效而略去）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已失時效而略去）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附表： | 1 | 條文標題： | 在香港具有法律的效力 的《維也納公約》條文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 及 12(2)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的效力的《維也納公約》條文

第一條

定義

- 一. 就本公約之適用而言，下列名稱應具意義如次：
 - (一)稱“領館”者，謂任何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二)稱“領館轄區”者，謂為領館執行職務而設定之區域；
 - (三)稱“領館館長”者，謂奉派任此職位之人員；
 - (四)稱“領館官員”者，謂派任此職承辦領事職務之任何人員，包括領館館長在內；
 - (五)稱“領館僱員”者，謂受僱擔任領館行政或技術事務之任何人員；
 - (六)稱“服務人員”者，謂受僱擔任領館雜務之任何人員；
 - (七)稱“領館人員”者，謂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及服務人員；
 - (八)稱“領館館員”者，謂除館長以外之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及服務人員；
 - (九)稱“私人服務人員”者，謂受僱專為領館人員私人服務之人員；
 - (十)稱“領館館舍”者，謂專供領館使用之建築物或建築物之各部分，以及其所附屬之土地，至所有權誰屬，則在所不問；
 - (十一)稱“領館檔案”者，謂領館之一切文書、文件、函電、簿籍、膠片、膠帶及登記冊，以及明密電碼、紀錄卡片及供保護或保管此等文卷之用之任何器具。

二. 領事官員分為兩類，即職業領事官員與名譽領事官員。本公約第二章之規定對以職業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適用之；第三章之規定對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適用之。

三. 領館人員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其特殊地位依本公約第七十一條定之。

第一章 一般領事關係

第五條

領事職務

領事職務包括：

- (一) 於國際法許可之限度內，在接受國內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一個人與法人一之利益；
- (二) 依本公約之規定，增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之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關係之發展，並在其他方面促進兩國間之友好關係；
- (三) 以一切合法手段調查接受國內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活動之狀況暨發展情形，向派遣國政府具報，並向關心人士提供資料；
- (四) 向派遣國國民發給護照及旅行證件，並向擬赴派遣國旅行人士發給簽證或其他適當文件；
- (五) 幫助及協助派遣國國民一個人與法人；
- (六) 擔任公證人，民事登記員及類似之職司，並辦理若干行政性質之事務，但以接受國法律規章無禁止之規定為限；

- (七) 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保護派遣國國民一個人與法人一之利益；
- (八) 在接受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限度內，保護為派遣國國民之未成年人及其他無充分行為能力人之利益，尤以須對彼等施以監護或託管之情形為然；
- (九) 以不抵觸接受國內施行之辦法與程序為限，遇派遣國國民因不在當地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於適當期間自行辯護其權利與利益時，在接受國法院及其他機關之前擔任其代表或為其安排適當之代表，俾依照接受國法律規章取得保全此等國民之權利與利益之臨時措施；
- (十) 依現行國際協定之規定或於無此種國際協定時，以符合接受國法律規章之任何其他方式，轉送司法書狀與司法以外文件或執行囑託調查書或代派遣國法院調查證據之委託書；
- (十一) 對具有派遣國國籍之船舶，在該國登記之航空機以及其航行人員，行使派遣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監督及檢查權；
- (十二) 對本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船舶與航空機及其航行人員給予協助，聽取關於船舶航程之陳述，查驗船舶文書並加蓋印章，於不妨害接受國當局權力之情形下調查航行期間發生之任何事故及在派遣國法律規章許可範圍內調解船長船員與水手間之任何爭端；
- (十三) 執行派遣國責成領館辦理而不為接受國法律規章所禁止、或不為接受國所反對、或派遣國與接受國間現行國際協定所訂明之其他職務。

第十五條

暫時代理領館館長職務

一. 領館館長不能執行職務或缺位時，得由代理館長暫代領館館長。

二. 代理館長之全名應由派遣國使館通知接受國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如該國在接受國未設使館，應由領館館長通知，館長不能通知時，則由派遣國主管機關通知之。此項通知通例應事先為之。如代理館長非為派遣國駐接受國之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接受國得以徵得其同意為承認之條件；

三. 接受國主管機關應予代理館長以協助及保護。代理館長主持館務期間應在與領館館長相同之基礎上適用本公約各項規定。惟如領館館長係在代理館長並不具備之條件下始享受便利、特權與豁免時，接受國並無准許代理館長享受此種便利、特權與豁免之義務。

四. 遇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情形，派遣國駐接受國使館之外交職員奉派遣國派為領館代理館長時，倘接受國不表反對，應繼續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

第十七條

領事官員承辦外交事務

一. 在派遣國未設使館亦未由第三國使館代表之國家內，領事官員經接受國之同意，得准予承辦外交事務，但不影響其領事身分。領事官員承辦外交事務，並不因而有權主張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

(二) 受有派遣國或第三國所施行之社會保險辦法保護者。

三. 領館人員如其所僱人員不享受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時，應履行接受國社會保險辦法對僱用人所規定之義務。

四.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並不妨礙對於接受國社會保險制度之自願參加，但以接受國許可參加為限。

第四十九條

免稅

一. 領事官員及領館僱員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免納一切對人或對物課徵之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下列各項不在此列：

- (一) 通常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內之一類間接稅；
- (二) 對於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課徵之捐稅，但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三) 接受國課徵之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及讓與稅，但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在此限；
- (四) 對於自接受國內獲致之私人所得，包括資本收益在內，所課徵之捐稅以及對於在接受國內商務或金融事業上所為投資課徵之資本稅；
- (五) 為供給特定服務所徵收之費用；
- (六) 登記費、法院手續費或紀錄費、抵押稅及印花稅，但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二. 領館服務人員就其服務所得之工資，免納捐稅。

三. 領館人員如其所僱人員之工資薪給不在接受國內免除所得稅時，應履行該國關於徵收所得稅之法律規章對僱用人所規定之義務。

第五十條

免納關稅及免受查驗

一. 接受國應依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以及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徵：

- (一) 領館公務用品；
- (二) 領事官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之私人自用品，包括供其初到任定居之用之物品在內。消費用品不得超過關係人員本人直接需用之數量。

二. 領館僱員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享有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

三. 領事官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所攜私人行李免受查驗。倘有重大理由認為其中裝有不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列之物品或接受國法律規章禁止進出口或須受其檢疫法律規章管制之物品，始可查驗。此項查驗應在有關領事官員或其家屬前為之。

第五十一條

領館人員或其家屬之遺產

遇領館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死亡時，接受國：

(一) 應許可亡故者之動產移送出國，但任何動產係在接受國內取得而在當事人死亡時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

(二) 對於動產之在接受國境內純係因亡故者為領館人員或領館人員之家屬而在接受國境內所致者，應不課徵國家、區域或地方性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及讓與稅。

第五十二條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接受國應准領館人員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免除一切個人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免除類如有關徵用、軍事捐獻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第五十三條

領事特權與豁免之開始及終止

一. 各領館人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其已在該國境內者，自其就領館職務之時起開始享有。

二. 領館人員之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及其私人服務人員自領館人員依本條第一項享受特權及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或自其成為領館人員之家屬或私人服務人員之日起，享有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以在後之日期為準。

三. 領館人員之職務如已終止，其本人之特權與豁免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或私人服務人員之特權與豁免通常應於各該人員離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時停止，以在先之時間為準，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就本條第二項所稱之人員而言，其特權與豁免於其不復為領館人員戶內家屬或不復為領館人員僱用時終止，但如此等人員意欲於稍後合理期間內離接受國國境，其特權與豁免應繼續有效，至其離境之時為止。

四. 惟關於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為執行職務所實施之行爲，其管轄之豁免應繼續有效，無時間限制。

五. 遇領館人員死亡，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應繼續享有應享之特權與豁免至其離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時為止，以在先之時間為準。

第五十四條

第三國之義務

一. 遇領事官員前往就任或返任或返回派遣國道經第三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而該國已發給其應領之簽證時，第三國應給予本公約其他條款所規定而為確保其過境或返回所必需之一切豁免。與領事官員構成同一戶口而享有特權與豁免之家屬與領事官員同行時或單獨旅行前往會聚或返回派遣國時，本項規定應同樣適用。

二. 遇有類似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第三國不應阻礙其他領館人員或與其構成同一戶口之家屬經過該國國境。

三. 第三國對於過境之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包括明密碼電信在內，應比照接受國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自由及保護。第三國遇有已領其所應領簽證之領館信

差及領館郵袋過境時，應比照接受國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

四. 第三國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負之義務，對於各該項內分別述及之人員與公務通訊及領館郵袋之因不可抗力而在第三國境內者，亦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

二. 領館館舍不得充作任何與執行領事職務不相符合之用途。

三.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不禁止於領館館舍所在之建築物之一部分設置其他團體或機關之辦事處，但供此類辦事處應用之房舍須與領館自用房舍隔離。在此情形下，此項辦事處在本公約之適用上，不得視為領館館舍之一部分。

第五十七條

關於私人有償職業之特別規定

二. 下列人員不應享受本章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 (一) 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之領館僱員或服務人員；
- (二) 本項第(一)款所稱人員之家屬或其私人服務人員；
- (三) 領館人員家屬本人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者。

第三章 對於名譽領事官員及以此等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所適用之辦法

第五十八條

關於便利、特權及豁免之一般規定

一.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應適用之。此外，關於此等領館所享之便利、特權及豁免應適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二.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應適用於名譽領事官員。此外，關於此等領事官員所享之便利、..特權及豁免應適用..... 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三. 名譽領事官員之家屬及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所僱用僱員之家屬不得享受本公約所規定之特權及豁免。

第六十條

領館館舍免稅

一. 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館舍，如以派遣國為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之一切捐稅，但其為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者不在此列。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免稅，對於與派遣國訂立承辦契約之人依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納

之捐稅，不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領館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領館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者，其領館檔案及文件無論何時亦不論位於何處，均屬不得侵犯，但此等檔案及文件以與其他文書及文件，尤其與領館館長及其所屬工作人員之私人信件以及關於彼等專業或行業之物資、簿籍或文件分別保管者為限。

第六十二條

免納關稅

接受國應依本國制定之法律規章，准許下列物品入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以及貯存、運送及類似服務費用以外之一切其他課徵，但以此等物品係供以名譽領事官員為館長之領館公務上使用者為限：國徽、國旗、牌匾、印章、簿籍、公務印刷品、辦公室用具、辦公室設備以及由派遣國或應派遣國之請供給與領館之類似物品。

第六十六條

免稅

名譽領事官員因執行領事職務向派遣國支領之薪酬免納一切捐稅。

第六十七條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接受國應准名譽領事官員免除一切個人勞務及所有各種公共服務，並免除類如有關徵用、軍事捐獻及屯宿等之軍事義務。

第四章 一般條款

第七十條

使館承辦領事職務

一. 本公約之各項規定，在其文義所許可之範圍內，對於使館承辦領事職務，亦適用之。

二. 使館人員派任領事組工作者，或另經指派擔任使館內領事職務者，其姓名應通知接受國外交部或該部指定之機關。

.....

四. 本條第二項所稱使館人員之特權與豁免仍以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為準。

第七十一條

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

一. 除接受國特許享有其他便利特權與豁免外，領事官員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僅就其為執行職務而實施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及人身不得侵犯權，並享有本公約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特權。

二. 其他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之領館人員及其家屬，以及本條第一項所稱領事官員之家屬，僅得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便利、特權與豁免。領館人員家屬及私人服務人員本人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者，亦僅得在接受國許可之範圍內享有便利、特權及豁免。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附表： | 2 | 條文標題： | 為使其他協定實施的條文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4(1)、12(4)及 13 條]

為使其他協定實施的條文

1. 根據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可同樣擴及任何領館人員的寓所。

2. 該附表所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可擴及服務人員。

3. 該附表所載第五十條第二項可以下列方式適用：猶如該項為該附表所載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述及的其中一條條文一樣；猶如對領館僱員的提述包括服務人員，和包括與領館僱員或服務人員構成同一戶口的家屬一樣；以及猶如“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等字已略去一樣。

4. 附表 3 第 1 及 2 段（外交代表的人身不得侵犯權、管轄豁免、逮捕豁免及免除作證責任）可擴及領館人員和與領館人員構成同一戶口的家屬。

5. 附表 3 第 3 段（使館的不得侵犯權及保護）可擴及領館館舍；而該附表第 4 段（私人寓所的不得侵犯權）可擴及領事官員的寓所。

6. 附表 3 第 5 段（通訊自由）可擴及領館的通訊。

| |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條例 | 憲報編號： | |
| 附表： | 3 | 條文標題： | 於 1961 年簽訂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中已予適用的條文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13 條]

於 1961 年簽訂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中已予適用的條文

1. 外交代表人身不得侵犯。外交代表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接受國對外交代表應特示尊重，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防止其人身、自由或尊嚴受有任何侵犯。

2. 一. 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刑事管轄享有豁免。除下列案件外，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民事及行政管轄亦享有豁免：

(甲) 關於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之物權訴訟，但其代表派遣國為使館用途置有之不動產不在此列；

(乙) 關於外交代表以私人身分並不代表派遣國而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繼承事件之訴訟；

(丙) 關於外交代表於接受國內在公務範圍以外所從事之專業或商務活動之訴訟。

二. 外交代表無以證人身分作證之義務。

三. 對外交代表不得為執行之處分，但關於本條第一項(甲)、(乙)、(丙)各款所列之案件，而執行處分復無損於其人身或寓所之不得侵犯權者，不在此限。

四. 外交代表不因其對接受國管轄所享之豁免而免除其受派遣國之管轄。

3. 一. 使館館舍不得侵犯。接受國官吏非經使館館長許可，不得進入使館館舍。

二. 接受國負有特殊責任，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保護使館館舍免受侵入或損害，並防止一切擾亂使館安寧或有損使館尊嚴之情事。

三. 使館館舍及設備，以及館舍內其他財產與使館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徵用、扣押或強制執行。

4. 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一如使館館舍應享有同樣之不得侵犯權及保護。

5. 一. 接受國應允許使館為一切公務目的自由通訊，並予保護。使館與派遣國政府及無論何處之該國其他使館及領事館通訊時，得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外交信差及明密碼電信在內。但使館非經接受國同意，不得裝置並使用無線電發報機。

二. 使館之來往公文不得侵犯，來往公文指有關使館及其職務之一切來往文件。

三. 外交郵袋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

四. 構成外交郵袋之包裹須附有可資識別之外部標記，以裝載外交文件或公務用品為限。

五. 外交信差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其身分及構成郵袋之包裹件數；其於執行職務時，應受接受國保護。外交信差享有人身不得侵犯權，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禁。

六. 派遣國或使館得派特別外交信差。遇此情形，本條第五項之規定亦應適用，但特別信差將其所負責攜帶之外交郵袋送交收件人後，即不復享有該項所稱之豁免。

七. 外交郵袋得托交預定在准許入境地點降落之商營飛機機長轉遞。機長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構成郵袋之郵包件數，但機長不得視為外交信差。使館得派館員一人逕向飛機機長自由取得外交郵袋。

| | | | |
|----|------|-------|----------------|
| 章： | 259A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奧地利共和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A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奧地利共和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奧地利共和國)令》。

| | | | |
|----|------|-------|----------------|
| 章： | 259A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奧地利共和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及奧地利共和國職業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奧地利共和國或任何代表該國行事的人。

| | | | |
|----|------|-------|------------------|
| 章： | 259A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奧地利共和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給予領館郵袋與外交郵袋相同的待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對於駐港奧地利共和國領事官員與奧地利共和國的政府、使館或另一領館之間互相交換的領館郵袋，須給予與根據本條例附表 3 第 5 段給予外交郵袋的相同的待遇。

| | | | |
|----|------|-------|------------------------------|
| 章： | 259B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比利時王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B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比利時王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比利時王國)令》。

| | | | |
|----|------|-------|------------------------------|
| 章： | 259B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比利時王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及比利時王國職業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比利時王國或任何代表該國行事的人。

| | | | |
|----|------|-------|------------------------------|
| 章： | 259B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比利時王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免納關稅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五十條第二項(免納關稅)適用於符合第(2)款所列條件的比利時王國領館僱員，猶如“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等字已略去一樣。

(2)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a) 有關的領館僱員並非—

(i)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ii) 英藉人士；或

(iii) 受英國保護人士；及(1982 年第 80 號第 3 條)

- (b) 有關的領館僱員沒有在香港從事任何私人有償職業；及
(c) 有關的領館僱員並非永久居於香港。

| | | | |
|----|------|-------|----------------|
| 章： | 259C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丹麥王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C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丹麥王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丹麥王國)令》。

| | | | |
|----|------|-------|----------------|
| 章： | 259C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丹麥王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及丹麥王國職業領事官員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丹麥王國或任何代表該國行事的人。

| | | | |
|----|------|-------|----------------|
| 章： | 259D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法蘭西共和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D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法蘭西共和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法蘭西共和國)令》。

| | | | |
|----|------|-------|------------------|
| 章： | 259D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法蘭西共和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及法蘭西共和國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法蘭西共和國或任何代表該國行事的人。

| | | | |
|----|------|-------|------------------|
| 章： | 259D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法蘭西共和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免納關稅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五十條第二項(免納關稅)適用於符合第(2)款所列條件的法蘭西共和國領館僱員，猶如“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等字已略去一樣。

(2)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a) 有關的領館僱員並非—

- (i)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 (ii) 英藉人士；或
- (iii) 受英國保護人士；及(1982 年第 80 號第 3 條)

(b) 有關的領館僱員沒有在香港從事任何私人有償職業；及

(c) 有關的領館僱員並非永久居於香港。

| | | | |
|----|------|-------|---------------------------------|
| 章： | 259E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德憲報編號： 意志聯邦共和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E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德憲報編號： 意志聯邦共和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令》。

| | | | |
|----|------|-------|---------------------------------|
| 章： | 259E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德憲報編號： 意志聯邦共和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職業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或任何代表該國行事的人。

| | | | |
|----|------|-------|---------------------------------|
| 章： | 259E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德憲報編號： 意志聯邦共和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免納關稅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五十條第二項(免納關稅)適用於符合第(2)款所列條件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領館僱員，猶如“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等字已略去一樣。

(2)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a) 有關的領館僱員並非—

- (i)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 (ii) 英藉人士；或
- (iii) 受英國保護人士；及(1982 年第 80 號第 3 條)

- (b) 有關的領館僱員沒有在香港從事任何私人有償職業；及
(c) 有關的領館僱員並非永久居於香港。

| | | | | | |
|----|------|-------|------------------------|-------|------------|
| 章： | 259E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令 | 憲報編號： | |
| 條： | 4 | 條文標題： | 給予領館郵袋與外交郵袋相同的待遇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對於駐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領事官員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政府、使館或另一領館之間互相交換的領館郵袋，須給予與根據本條例附表 3 第 5 段給予外交郵袋的相同的待遇。

| | | | | | |
|----|------|-------|-----------------------------|-------|------------|
| 章： | 259F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憲報編號： (希臘王國)令 | 憲報編號： |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

| | | | | | |
|----|------|-------|-----------------------------|-------|------------|
| 章： | 259F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憲報編號： (希臘王國)令 | 憲報編號： |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希臘王國)令》。

| | | | | | |
|----|------|-------|-----------------------------|-------|------------|
| 章： | 259F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憲報編號： (希臘王國)令 | 憲報編號： |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

及希臘王國職業領事官員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希臘王國或任何代表該國行事的人。

| | | | |
|----|------|-------|------------------|
| 章： | 259F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憲報編號： |
| | | | (希臘王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免納關稅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五十條第二項(免納關稅)適用於符合第(2)款所列條件的希臘王國領館僱員，猶如“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等字已略去一樣。

(2)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a) 有關的領館僱員並非—

(i)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ii) 英藉人士；或

(iii) 受英國保護人士；及(1982 年第 80 號第 3 條)

(b) 有關的領館僱員沒有在香港從事任何私人有償職業；及

(c) 有關的領館僱員並非永久居於香港。

| | | | |
|----|------|-------|------------------|
| 章： | 259G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憲報編號： |
| | | | 免)(意大利共和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G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憲報編號： |
| | | | 免)(意大利共和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意大利共和國)令》。

| | | | |
|----|------|-------|----------------------------|
| 章： | 259G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意大利共和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及意大利共和國職業領事官員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意大利共和國或任何代表該國行事的人。

| | | | |
|----|------|-------|-----------------------------|
| 章： | 259G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意大利共和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給予領館郵袋與外交郵 版本日期： 30/06/1997 |
| | | | 袋相同的待遇 |

對於駐港意大利共和國領事官員與意大利共和國的政府、使館或另一領館之間互相交換的領館郵袋，須給予與根據本條例附表 3 第 5 段給予外交郵袋的相同的待遇。

| | | | |
|----|------|-------|-----------------------|
| 章： | 259H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憲報編號： |
| | | | (日本)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H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憲報編號： |
| | | | (日本)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日本)令》。

| | | | |
|----|------|-------|----------------------------|
| 章： | 259H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憲報編號： |
| | | | (日本) 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及日本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日本或任何代表日本行事的人，且該官員或僱員須—

- (a) 是日本國民；及
- (b) 沒有在香港從事任何私人有償職業；及
- (c) 並非永久居於香港；及
- (d) 是日本全職官員或僱員。

| | | | |
|----|------|-------|-------------------------------|
| 章： | 259I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墨西哥合眾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I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墨西哥合眾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墨西哥合眾國)令》。

| | | | |
|----|------|-------|-------------------------------|
| 章： | 259I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墨西哥合眾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及墨西哥合眾國職業領事官員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墨西哥合眾國或任何代表該國行事的人。

| | | | |
|----|------|-------|-------------------------------|
| 章： | 259I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墨西哥合眾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免納關稅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五十條第二項(免納關稅)適用於符合第(2)款所列條件的墨西哥合眾國領館僱員，猶如“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等字已略去一樣。

(2)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a) 有關的領館僱員並非—

(i)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ii) 英籍人士；或

(iii) 受英國保護人士；及(1982 年第 80 號第 3 條)

- (b) 有關的領館僱員沒有在香港從事任何私人有償職業；及
(c) 有關的領館僱員並非永久居於香港。

| | | | |
|----|------|-------|-----------------------------|
| 章： | 259J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荷蘭王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1972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荷蘭王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荷蘭王國)令》。

| | | | |
|----|-----|-------|-----------------------------|
| 章： | 259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荷蘭王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免納關稅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五十條第二項(免納關稅)適用於符合第(2)款所列條件的荷蘭王國領館僱員，猶如“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等字已略去一樣。

(2)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a) 有關的領館僱員並非—
- (i)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 (ii) 英籍人士；或
 - (iii) 受英國保護人士；及(1982 年第 80 號第 3 條)
- (b) 有關的領館僱員沒有在香港從事任何私人有償職業；及
(c) 有關的領館僱員並非永久居於香港。
-

| | | | |
|----|------|-------|----------------------------|
| 章： | 259J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荷蘭王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版本日期： 30/06/1997 |

由 1972 年 10 月 1 日起，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及荷蘭王國職業領事官員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荷蘭王國或任何代表該國行事的人。

(1972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K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挪威王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K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挪威王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挪威王國)令》。

| | | | |
|----|------|-------|----------------------------|
| 章： | 259K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挪威王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及挪威王國職業領事官員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挪威王國或任何代表該國行事的人。

| | | | |
|----|------|-------|-----------------------------|
| 章： | 259L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西班牙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L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西班牙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西班牙國)令》。

| | | | |
|----|------|-------|-----------------------------|
| 章： | 259L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西班牙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及西班牙國領事官員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西班牙國或任何代表該國行事的人。

| | | | |
|----|------|-------|-----------------------------|
| 章： | 259L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西班牙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免納關稅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除非是就消費品(例如蒸餾酒類、烈酒及煙草)的進口，否則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五十條第二項(免納關稅)適用於符合第(2)款所列條件的西班牙國領館僱員，猶如“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等字已略去一樣，但以任何上述領館僱員於任何時候均並無管有或使用多於一輛已於進口時獲免繳納關稅的車輛的情況為限。

(2)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a) 有關的領館僱員是西班牙籍人士；及（1982年第80號第3條）

(aa) 有關的領館僱員並非—

(i)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ii) 英籍人士；或

(iii) 受英國保護人士；及（1982年第80號第3條）

(b) 有關的領館僱員沒有在香港從事任何私人有償職業；及

(c) 有關的領館僱員並非永久居於香港；及

(d) 有關的領館僱員正從西班牙國收取定期薪酬。

| | | | |
|----|------|-------|----------------|
| 章： | 259M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瑞典王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M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瑞典王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瑞典王國)令》。

| | | | |
|----|------|-------|----------------|
| 章： | 259M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瑞典王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及瑞典王國職業領事官員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瑞典王國或任何代表該國行事的人。

| | | | |
|----|------|-------|------------------|
| 章： | 259M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瑞典王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給予領館郵袋與外交郵袋相同的待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對於駐港瑞典王國領事官員與瑞典王國的政府、使館或另一領館之間互相交換的領館郵袋，須給予與根據本條例附表 3 第 5 段給予外交郵袋的相同的待遇。

| | | | |
|----|------|-------|------------------|
| 章： | 259N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美利堅合眾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N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美利堅合眾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

| | | | |
|----|------|-------|------------------|
| 章： | 259N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美利堅合眾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及美利堅合眾國領事官員、領館僱員、領館警衛、信差或司機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代表該國行事的人。

| | | | |
|----|------|-------|------------------|
| 章： | 259N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
| | | | 免)(美利堅合眾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領館服務人員免稅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免稅)可擴及美利堅合眾國任何領館中屬領館警衛、信差或司機的服務人員，但有關的服務人員須符合第 5 條所列的條件。

| | | | | | |
|----|------|-------|-------------------------------|-------|------------|
| 章： | 259N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美利堅合眾國)令 | | |
| 條： | 4 | 條文標題： | 免納關稅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五十條第二項（免納關稅）適用於美利堅合眾國領館人員，猶如對領館僱員的提述包括領館警衛、信差和司機，亦猶如“就其初到任時運入之物品”等字已略去一樣，但有關的領館人員須符合第 5 條所列的條件。

| | | | | | |
|----|------|-------|-------------------------------|-------|------------|
| 章： | 259N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美利堅合眾國)令 | | |
| 條： | 5 | 條文標題： | 條件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3 及 4 條所提述的條件為—

- (a) 有關的人並非—
 - (i)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 (ii) 英籍人士；或
 - (iii) 受英國保護人士；及（1982 年第 80 號第 3 條）
- (b) 有關的人沒有在香港從事任何私人有償職業；及
- (c) 有關的人並非永久居於香港。

| | | | | | |
|----|------|-------|-------------------------------|-------|------------|
| 章： | 259N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美利堅合眾國)令 | | |
| 條： | 6 | 條文標題： | 給予領館郵袋與外交郵袋相同的待遇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對於駐港美利堅合眾國領事官員與美利堅合眾國的政府、使館或另一領館之間或與美利堅合眾國主權或權限以內任何領域的主管當局之間互相交換的領館郵袋，須給予與根據本條例附表 3 第 5 段給予外交郵袋的相同的待遇，但該領館郵袋須經美利堅合眾國負責人員核證其內所載的全屬公務通訊和文件而無他物。

| | | | | | |
|----|------|-------|-----------------------------------------|-------|------------|
| 章： | 259O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報編號： 免)(英聯邦國家及愛爾 蘭共和國)令 | |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12 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 | | | | | |
|----|------|-------|----------------------------|-------|------------|
| 章： | 259O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英聯邦國家及愛爾蘭共和國)令 | 憲報編號： |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英聯邦國家及愛爾蘭共和國)令》。

| | | | | | |
|----|------|-------|----------------------------|-------|------------|
| 章： | 259O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英聯邦國家及愛爾蘭共和國)令 | 憲報編號： |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所授予的豁免及特權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除第 3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一

(a) 任職附表 1 所指明的某國，或任職該國的州或省；及(1980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

(b) 擔任附表 2 所指明的某一或某類職位，

即可享有根據本條例授予領事官員的所有豁免及特權。

| | | | | | |
|----|------|-------|----------------------------|-------|------------|
| 章： | 259O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英聯邦國家及愛爾蘭共和國)令 | 憲報編號： |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被排除人士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 條所述的任何人，如是永久居於香港或屬本條例第 2(2)條“接受國國民”定義所指的人，即須予以排除，不得享有根據本命令授予的所有豁免及特權，但以下兩項除外—

(a) 就為執行其職務而履行公事上的作為所享有的管轄豁免及人身不得侵犯權；及

(b) 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四十四(三)條所規定的特權。

| | | | | | |
|----|------|-------|----------------------------|-------|------------|
| 章： | 2590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英聯邦國家及愛爾蘭共和國)令 | | |
| 附表 | 1 | 條文標題： | 國家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a)條]

國家

尼日利亞。

加拿大。

印度。

孟加拉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新西蘭。

澳大利亞。

(1977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 | | | | | |
|----|------|-------|----------------------------|-------|------------|
| 章： | 2590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英聯邦國家及愛爾蘭共和國)令 | | |
| 附表 | 2 | 條文標題： | 職位或職位類別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b)條]

職位或職位類別

澳大利亞總領事。(1985 年第 336 號法律公告)

加拿大政府專員。

印度政府專員。

馬來西亞政府專員。

新西蘭政府專員。

尼日利亞政府專員。

新加坡政府專員。

孟加拉國貿易專員。

加拿大艾伯塔省的代表。（1980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

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的名譽代表。（1990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

加拿大魁北克省的代表。（1984 年第 378 號法律公告）

（1977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P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奧地憲報編號： |
| | | | 利共和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5、6、7 及 8 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P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奧地憲報編號： |
| | | | 利共和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商船）（奧地利共和國）令》。

| | | | |
|----|------|-------|------------------------------------|
| 章： | 259P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奧地憲報編號： 利共和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視為屬於奧地利共和國 版本日期： 的船舶 30/06/1997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船已在奧地利海船註冊紀錄冊上註冊，或在其他情況下有權懸掛奧地利國旗，即須視為屬於奧地利共和國。

(2) 本命令不適用於任何軍用船艦。

| | | | |
|----|------|-------|---------------------------------------------------------|
| 章： | 259P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奧地憲報編號： 利共和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關於屬於奧地利共和國 版本日期： 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 30/06/1997 薪酬等事宜的法律程序 |

對關於任何屬於奧地利共和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或其任何僱傭合約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奧地利共和國的領事官員已獲通知有人擬援引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該領事官員又沒有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提出反對，且在法律程序開始時已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包括在申索所依據的細節中。

| | | | |
|----|------|-------|---------------------------------------------------|
| 章： | 259P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奧地憲報編號： 利共和國)令 |
| 條： | 4 | 條文標題： | 關於在屬於奧地利共和 版本日期： 國的船舶上所犯罪行的 30/06/1997 法律程序 |

凡有任何屬於奧地利共和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在該船上犯罪的指稱，則對非經奧地利共和國領事官員要求或同意而就該罪行所提起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

- (a) 指稱中的該罪行—
 - (i) 是由下述的人所犯或是以下述的人為犯罪對象—
 - (A)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 (B) 英籍人士；或
 - (C) 受英國保護人士；或（1982年第80號第3條）
 - (ii) 是以並非該船船長或船員的人為犯罪對象；或
- (b) 該罪行涉及港口的安寧或安全，或涉及關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眾衛生、油類污染、無線電報、入境或海關的法律；或

(c) 該罪行屬（於首次定罪時）可處一段可延展至 5 年的監禁期或可處更嚴厲刑罰的罪行。

| | | | |
|----|------|-------|------------------|
| 章： | 259P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奧地憲報編號： |
| | | | 利共和國)令 |
| 條： | 5 | 條文標題： | 因違紀行爲而被拘留在 版本日期： |
| | | | 船舶上 30/06/1997 |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關於因違紀行爲而被拘留在船舶上）而對奧地利共和國作出指定。

| | | | | | |
|----|------|-------|------------------|-------|------------|
| 章： | 259Q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比利時王國)令 | 憲報編號： |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5、6、7 及 8 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 | | | | | |
|----|------|-------|------------------|-------|------------|
| 章： | 259Q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比利時王國)令 | 憲報編號： |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商船)(比利時王國)令》。

| | | | | | |
|----|------|-------|------------------|-------|------------|
| 章： | 259Q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比利時王國)令 | 憲報編號： |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視為屬於比利時王國的船舶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船已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得在海上航行，即須視為屬於比利時王國。

(2) 本命令不適用於任何軍用船艦。

| | | | | | |
|----|------|-------|-------------------------------|-------|------------|
| 章： | 259Q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比利時王國)令 | 憲報編號： |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關於屬於比利時王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等事宜的法律程序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對關於任何屬於比利時王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或任何僱傭合約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比利時王國的領事官員已獲通知有人擬援引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該領事官員又沒有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提出反對，且在法律程序開始時已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包括在申索所依據的細節中。

| | | | |
|----|------|-------|-------------------------|
| 章： | 259Q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比利時王國)令 |
| 條： | 4 | 條文標題： | 關於在屬於比利時王國的船舶上所犯罪行的法律程序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凡有任何屬於比利時王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在該船上犯罪的指稱，則對非經比利時王國領事官員要求或同意而就該罪行所提起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

- (a) 指稱中的該罪行—
 - (i) 是由下述的人所犯或是以下述的人為犯罪對象—
 - (A)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 (B) 英籍人士；或
 - (C) 受英國保護人士；或（1982 年第 80 號第 3 條）
 - (ii) 是以並非該船船長或船員的人為犯罪對象；或
 - (b) 該罪行涉及港口的安寧或安全，或涉及關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眾衛生、油類污染、無線電報、入境或海關的法律；或
 - (c) 該罪行屬（於首次定罪時）可處一段可延展至 5 年的監禁期或可處更嚴厲刑罰的罪行。
-

| | | | |
|----|------|-------|------------------|
| 章： | 259Q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比利時王國)令 |
| 條： | 5 | 條文標題： | 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舶上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關於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舶上）而對比利時王國作出指定。

| | | | |
|----|------|-------|-----------------|
| 章： | 259R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丹麥王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5、6、7 及 8 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R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丹麥憲報編號： |
| | | | 王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商船)(丹麥王國)令》。

| | | | |
|----|------|-------|------------------|
| 章： | 259R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丹麥憲報編號： |
| | | | 王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視為屬於丹麥王國的船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 | | | 船 |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船已在丹麥王國的港口註冊，即須視為屬於丹麥王國。
- (2) 本命令不適用於任何軍用船艦。

| | | | |
|----|------|-------|------------------|
| 章： | 259R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丹麥憲報編號： |
| | | | 王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關於屬於丹麥王國的船 |
| | | | 版本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 | | | 等事宜的法律程序 |

對關於任何屬於丹麥王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或任何僱傭合約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丹麥王國的領事官員已獲通知有人擬援引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該領事官員又沒有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提出反對，且在法律程序開始時已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包括在申索所依據的細節中。

| | | | |
|----|------|-----|------------------|
| 章： | 259R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丹麥憲報編號： |
| | | | 王國)令 |

條： 4 條文標題： 關於在屬於丹麥王國的 船舶上所犯罪行的法律
程序 版本日期： 30/06/1997

凡有任何屬於丹麥王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在該船上犯罪的指稱，則對非經丹麥王國領事官員要求或同意而就該罪行所提起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

- (a) 指稱中的該罪行—
 - (i) 是由下述的人所犯或是以下述的人為犯罪對象—
 - (A)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 (B) 英籍人士；或
 - (C) 受英國保護人士；或（1982 年第 80 號第 3 條）
 - (ii) 是以並非該船船長或船員的人為犯罪對象；或
- (b) 該罪行涉及港口的安寧或安全，或涉及關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眾衛生、油類污染、無線電報、入境或海關的法律，或關於該罪行的檢控是由私人提起的；或
- (c) 該罪行屬（於首次定罪時）可處一段可延展至 5 年的監禁期或可處更嚴厲刑罰的罪行。

章： 259R 標題： 領事關係(商船)(丹麥 憲報編號：
王國)令
條： 5 條文標題： 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 船舶上 版本日期： 30/06/1997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關於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舶上）而對丹麥王國作出指定。

章： 259S 標題： 領事關係（商船）（法 憲報編號：
蘭西共和國）令
條文標題： 賦權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259 章第 7 及 8 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章： 259S 標題： 領事關係（商船）（法憲報編號：
蘭西共和國）令
條： 1 條文標題： 引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商船）（法蘭西共和國）令》。

章： 259S 標題： 領事關係（商船）（法憲報編號：
蘭西共和國）令
條： 2 條文標題： 視為屬於法蘭西共和國 版本日期： 30/06/1997
的船舶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船已根據法蘭西共和國的法律註冊，即須視為屬於法蘭西共和國。

(2) 本命令不適用於任何軍用船艦。

章： 259S 標題： 領事關係（商船）（法憲報編號：
蘭西共和國）令
條： 3 條文標題： 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 版本日期： 30/06/1997
船舶上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關於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舶上）而對法蘭西共和國作出指定。

章： 259T 標題： 領事關係（商船）（德憲報編號：
意志聯邦共和國）令
條文標題： 賦權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259 章第 5、6、7 及 8 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T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德憲報編號： 意志聯邦共和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商船）（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令》。

| | | | |
|----|------|-------|--------------------------------------|
| 章： | 259T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德憲報編號： 意志聯邦共和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視為屬於德意志聯邦共 版本日期： 30/06/1997 和國的船舶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船屬合法懸掛德意志聯邦國旗的船舶，即須視為屬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 本命令不適用於任何軍用船艦。

| | | | |
|----|------|-------|---------------------------------------------------------------|
| 章： | 259T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德憲報編號： 意志聯邦共和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關於屬於德意志聯邦共 版本日期： 30/06/1997 和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 員的薪酬等事宜的法律 程序 |

對關於任何屬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或任何僱傭合約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領事官員已獲通知有人擬援引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該領事官員又沒有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提出反對，且在法律程序開始時已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包括在申索所依據的細節中。

| | | | |
|----|------|-------|-----------------------------------------------------|
| 章： | 259T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德憲報編號： 意志聯邦共和國）令 |
| 條： | 4 | 條文標題： | 關於在屬於德意志聯邦 版本日期： 30/06/1997 共和國的船舶上所犯罪 行的法律程序 |

凡有任何屬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在該船上犯罪的指稱，則對非

經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領事官員要求或同意而就該罪行所提起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

- (a) 指稱中的該罪行—
 - (i) 是由下述的人所犯或是以下述的人為犯罪對象—
 - (A)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 (B) 英籍人士；或
 - (C) 受英國保護人士；或（1982 年第 80 號第 3 條）
 - (ii) 是以並非該船船長或船員的人為犯罪對象；或
- (b) 該罪行涉及港口的安寧或安全，或涉及關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眾衛生、油類污染、無線電報、入境或海關的法律，或
- (c) 該罪行屬（於首次定罪時）可處一段可延展至 5 年的監禁期或可處更嚴厲刑罰的罪行。

| | | | |
|----|------|-------|-----------------|
| 章： | 259T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德憲報編號： |
| | | | 意志聯邦共和國）令 |
| 條： | 5 | 條文標題： | 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舶上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關於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舶上）而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作出指定。

| | | | | | |
|----|------|-------|-----------------|---------|------------|
| 章： | 259U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希臘王國）令 | （希臘報編號： |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5、7 及 8 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

| | | | | | |
|----|------|-------|-----------------|---------|------------|
| 章： | 259U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希臘王國）令 | （希臘報編號： |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商船）（希臘王國）令》。

| | | | | | |
|----|------|-------|-----------------|---------|------------|
| 章： | 259U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希臘王國）令 | （希臘報編號： |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視為屬於希臘王國的船舶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船已在希臘王國的港口註冊，即須視為屬於希臘王國。
- (2) 本命令不適用於任何軍用船艦。

| | | | | | |
|----|------|-------|------------------------------|---------|------------|
| 章： | 259U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希臘王國）令 | （希臘報編號： |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關於屬於希臘王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等事宜的法律程序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對關於任何屬於希臘王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或任何僱傭合約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希臘王國的領事官員已獲通知有人擬援引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該領事官員又沒有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提出反對，且在法律程序開始時已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包括在申索所依據的細節中。

| | | | |
|----|------|-------|-----------------|
| 章： | 259U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希臘王國）令 |
| 條： | 4 | 條文標題： | 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舶上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關於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舶上）而對希臘王國作出指定。

| | | | |
|----|------|-------|-------------------|
| 章： | 259V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意大利共和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5、6、7 及 8 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V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意大利共和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商船）（意大利共和國）令》。

| | | | |
|----|------|-------|-------------------|
| 章： | 259V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意大利共和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視為屬於意大利共和國的船舶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船屬懸掛意大利國旗的船舶，即須視為屬於意大利共和國。

(2) 本命令不適用於任何軍用船艦。

| | | | |
|----|------|-------|------------------|
| 章： | 259V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意憲報編號： |
| | | | 大利共和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關於屬於意大利共和國 版本日期： |
| | | | 30/06/1997 |
| | | | 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 |
| | | | 薪酬等事宜的法律程序 |

對關於任何屬於意大利共和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或任何僱傭合約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意大利共和國的領事官員已獲通知有人擬援引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該領事官員又沒有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提出反對，且在法律程序開始時已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包括在申索所依據的細節中。

| | | | |
|----|------|-------|------------------|
| 章： | 259V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意憲報編號： |
| | | | 大利共和國）令 |
| 條： | 4 | 條文標題： | 關於在屬於意大利共和 版本日期： |
| | | | 30/06/1997 |
| | | | 國的船舶上所犯罪行的 |
| | | | 法律程序 |

凡有任何屬於意大利共和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在該船上犯罪的指稱，則對非經意大利共和國領事官員要求或同意而就該罪行所提起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

- (a) 指稱中的該罪行—
 - (i) 是由下述的人所犯或是以下述的人為犯罪對象—
 - (A)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 (B) 英籍人士；或
 - (C) 受英國保護人士；或（1982 年第 80 號第 3 條）
 - (ii) 是以並非該船船長或船員的人為犯罪對象；或
- (b) 該罪行涉及港口的安寧或安全，或涉及關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眾衛生、油類污染、無線電報、入境或海關的法律，或
- (c) 該罪行屬（於首次定罪時）可處一段可延展至 5 年的監禁期或可處更嚴厲刑罰的罪行。

| | | | |
|----|------|-------|------------------|
| 章： | 259V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意憲報編號： |
| | | | 大利共和國）令 |
| 條： | 5 | 條文標題： | 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 版本日期： |
| | | | 30/06/1997 |
| | | | 船舶上 |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關於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舶上）而對意大利共和國作出指定。

| | | | |
|----|------|-------|-----------------|
| 章： | 259W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日憲報編號： |
| | | | 本）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5、6、7 及 8 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W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日憲報編號： |
| | | | 本）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商船）（日本）令》。

| | | | |
|----|------|-------|-----------------|
| 章： | 259W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日憲報編號： |
| | | | 本）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視為屬於日本的船舶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船載有日本法律所規定作為日本籍的證明的文件，即須視為屬於日本。

(2) 本命令不適用於任何軍用船艦。

| | | | |
|----|------|-------|-----------------|
| 章： | 259W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日憲報編號： |
| | | | 本）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關於屬於日本的船舶的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 | | | 船長或船員的薪酬等事 |
| | | | 宜的法律程序 |

對關於任何屬於日本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或任何僱傭合約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日本的領事官員已獲通知有人擬援引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該領事官員又沒有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提出反對，且在法律程序開始時已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包括在申索所依據的細節中。

| | | | |
|----|------|-------|-----------------|
| 章： | 259W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日憲報編號： |
| | | | 本）令 |
| 條： | 4 | 條文標題： | 關於在屬於日本的船舶 |
| | | | 上所犯罪行的法律程序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凡有任何屬於日本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在該船上犯罪的指稱，則對非經日本領事官員要求或同意而就該罪行所提起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

- (a) 指稱中的該罪行—
 - (i) 是由下述的人所犯或是以下述的人為犯罪對象—
 - (A)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 (B) 英籍人士；或
 - (C) 受英國保護人士；或（1982年第80號第3條）
 - (ii) 是以並非該船船長或船員的人為犯罪對象；或
 - (b) 該罪行涉及港口的安寧或安全，或涉及關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眾衛生、油類污染、無線電報、入境或海關的法律，或
 - (c) 該罪行屬（於首次定罪時）可處一段可延展至5年的監禁期或可處更嚴厲刑罰的罪行。
-

| | | | |
|----|------|-------|-----------------|
| 章： | 259W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日憲報編號： |
| | | | 本）令 |
| 條： | 5 | 條文標題： | 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 |
| | | | 船舶上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7條（關於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舶上）而對日本作出指定。

| | | | |
|----|------|-------|-----------------|
| 章： | 259X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墨憲報編號： |
| | | | 西哥合眾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5、7 及 8 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X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墨 憲報編號： 西哥合眾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商船）（墨西哥合眾國）令》。

| | | | |
|----|------|-------|-----------------------------|
| 章： | 259X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墨 憲報編號： 西哥合眾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視為屬於墨西哥合眾國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 | | | 的船舶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船在墨西哥合眾國任何領域內的港口註冊，即須視為屬於墨西哥合眾國。

(2) 本命令不適用於任何軍用船艦。

| | | | |
|----|------|-------|-----------------------------|
| 章： | 259X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墨 憲報編號： 西哥合眾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關於屬於墨西哥合眾國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 | | | 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 薪酬等事宜的法律程序 |

對關於任何屬於墨西哥合眾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或任何僱傭合約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有下述任何一種情況—

- (a) 該項法律程序是由以下的人提起或針對以下的人而提起的—
 - (i)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 (ii) 英籍人士；或
 - (iii) 受英國保護人士；或（1982 年第 80 號第 3 條）
- (b) 墨西哥合眾國的領事官員已獲通知有人擬援引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該領事官員又沒有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提出反對，且在法律程序開始

時已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包括在申索所依據的細節中。

| | | | |
|----|------|-------|-----------------|
| 章： | 259X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墨憲報編號： |
| | | | 西哥合眾國）令 |
| 條： | 4 | 條文標題： | 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舶上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關於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舶上）而對墨西哥合眾國作出指定。

| | | | |
|----|------|-------|--------------------------|
| 章： | 259Y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挪憲報編號： 威王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5、7 及 8 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Y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挪憲報編號： 威王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商船）（挪威王國）令》。

| | | | |
|----|------|-------|--------------------------|
| 章： | 259Y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挪憲報編號： 威王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視為屬於挪威王國的船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舶 |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船已在挪威王國的港口註冊，即須視為屬於挪威王國。
- (2) 本命令不適用於任何軍用船艦。

| | | | |
|----|------|-------|--------------------------|
| 章： | 259Y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挪憲報編號： 威王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關於屬於挪威王國的船 |
| | | | 版本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 等事宜的法律程序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對關於任何屬於挪威王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或任何僱傭合約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挪威王國的領事官員已獲通知有人擬援引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該領事官員又沒有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提出反對，且在法律程序開始時已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包括在申索所依據的細節中。

| | | | |
|----|------|-------|-----------------------------|
| 章： | 259Y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挪 憲報編號： |
| | | | 威王國）令 |
| 條： | 4 | 條文標題： | 因違紀行爲而被拘留在 版本日期： 30/06/1997 |
| | | | 船舶上 |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關於因違紀行爲而被拘留在船舶上）而對挪威王國作出指定。

| | | | |
|----|------|-------|-----------------------|
| 章： | 259Z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西 憲報編號： |
| | | | 班牙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5、6、7 及 8 條）

[1972 年 2 月 4 日]

（本為 1972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Z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西 憲報編號： |
| | | | 班牙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商船）（西班牙國）令》。

| | | | |
|----|------|-------|-----------------------------|
| 章： | 259Z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西 憲報編號： |
| | | | 班牙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視為屬於西班牙國的船 版本日期： 30/06/1997 |
| | | | 舶 |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船已在西班牙註冊，即須視為屬於西班牙國。
- (2) 本命令不適用於任何軍用船艦。

| | | | |
|----|------|-------|-------------------------------------------------------|
| 章： | 259Z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西憲報編號： 班牙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關於屬於西班牙國的船 版本日期： 30/06/1997 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 等事宜的法律程序 |

對關於任何屬於西班牙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或任何僱傭合約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西班牙國的領事官員已獲通知有人擬援引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該領事官員又沒有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提出反對，且在法律程序開始時已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包括在申索所依據的細節中。

| | | | |
|----|------|-------|-------------------------------------------------|
| 章： | 259Z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西憲報編號： 班牙國）令 |
| 條： | 4 | 條文標題： | 關於在屬於西班牙國的 版本日期： 30/06/1997 船舶上所犯罪行的法律 程序 |

凡有任何屬於西班牙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在該船上犯罪的指稱，則對非經西班牙國領事官員要求或同意而就該罪行所提起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

- (a) 指稱中的該罪行—
 - (i) 是由下述的人所犯或是以下述的人為犯罪對象—
 - (A) 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或
 - (B) 英籍人士；或
 - (C) 受英國保護人士；或（1982年第80號第3條）
 - (ii) 是以並非該船船長或船員的人為犯罪對象；或
- (b) 該罪行涉及港口的安寧或安全，或涉及關於海上人命安全、公眾衛生、油類污染、無線電報、入境或海關的法律；或
- (c) 該罪行屬（於首次定罪時）可處一段可延展至5年的監禁期或可處更嚴厲刑罰的罪行。

| | | | |
|----|------|-------|------------------------------------|
| 章： | 259Z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西憲報編號： 班牙國）令 |
| 條： | 5 | 條文標題： | 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 版本日期： 30/06/1997 船舶上 |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7條（關於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舶上）而對西班牙國作出指定。

| | | | |
|----|-------|-------|---------------------------|
| 章： | 259AA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瑞 憲報編號： 典王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5、7 及 8 條）

〔 1972 年 2 月 4 日 〕

（本為 1972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AA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瑞 憲報編號： 典王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商船）（瑞典王國）令》。

| | | | |
|----|-------|-------|---------------------------|
| 章： | 259AA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瑞 憲報編號： 典王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視為屬於瑞典王國的船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船已在瑞典王國的港口註冊，即須視為屬於瑞典王國。
 - (2) 本命令不適用於任何軍用船艦。
-

| | | | |
|----|-------|-------|--------------------------------------|
| 章： | 259AA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瑞 憲報編號： 典王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關於屬於瑞典王國的船 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 等事宜的法律程序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對關於任何屬於瑞典王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薪酬或任何僱傭合約的法律程序，

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瑞典王國的領事官員已獲通知有人擬援引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該領事官員又沒有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提出反對，且在法律程序開始時已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包括在申索所依據的細節中。

| | | | |
|----|-------|-------|---------------------------|
| 章： | 259AA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瑞 憲報編號： 典王國）令 |
| 條： | 4 | 條文標題： | 因違紀行爲而被拘留在 船舶上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關於因違紀行爲而被拘留在船舶上）而對瑞典王國作出指定。

| | | | |
|----|-------|-------|-----------------------------|
| 章： | 259AB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美 憲報編號： 利堅合眾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7 及 8 條）

〔 1972 年 2 月 4 日 〕

（本為 1972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AB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美 憲報編號： 利堅合眾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商船）（美利堅合眾國）令》。

| | | | |
|----|-------|-------|-----------------------------|
| 章： | 259AB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美 憲報編號： 利堅合眾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視為屬於美利堅合眾國 的船舶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1) 就本命令而言，如某船已根據受美利堅合眾國的主權或權限規管的任何領域（巴拿馬運河區*除外）的法律獲發船證或註冊，即須視為屬於美利堅合眾國。

(2) 本命令不適用於任何軍用船艦。

* “巴拿馬運河區”乃 “Panama Canal Zone”之譯名。

| | | | |
|----|-------|-------|------------------|
| 章： | 259AB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美憲報編號： |
| | | | 利堅合眾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 版本日期： |
| | | | 船舶上 30/06/1997 |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7 條（關於因違紀行為而被扣留在船舶上）而對美利堅合眾國作出指定。

| | | | |
|----|-------|-------|---------------------------------|
| 章： | 259AC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及民航)(阿憲報編號： 拉伯埃及共和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5 及 8 條)

[1989 年 1 月 17 日] 1989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

(本為 1987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AC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及民航)(阿憲報編號： 拉伯埃及共和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商船及民航）（阿拉伯埃及共和國）令》。

| | | | |
|----|-------|-------|---------------------------------|
| 章： | 259AC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及民航)(阿憲報編號： 拉伯埃及共和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視為屬於阿拉伯埃及共 和國的船舶及飛機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就本命令而言—

(a) 如某船已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國領域內的港口註冊，即須視為屬於阿拉伯埃及共和國；及

(b) 如某飛機已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國註冊，即須視為屬於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2) 本命令不適用於任何軍用船艦或軍用飛機。

| | | | |
|----|-------|-------|------------------------------------------------------------|
| 章： | 259AC | 標題： | 領事關係(商船及民航)(阿憲報編號： 拉伯埃及共和國)令 |
| 條： | 3 | 條文標題： | 關於屬於阿拉伯埃及共 和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 員、或飛機的機長或機 員的薪酬等事宜的法律 程序 |
| | | | 版本日期： 30/06/1997 |

對關於任何屬於阿拉伯埃及共和國的船舶的船長或船員、或飛機的機長或機員的薪酬或任何僱傭合約的法律程序，香港任何法院概不受理，除非阿拉伯埃及共和國的領事官員已獲通知有人擬援引該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而該領事官員又沒有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提出反對，且在法律程序開始時已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包括在申索所依據的細節中。

| | | | |
|----|-------|-------|--------------------|
| 章： | 259AD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阿憲報編號： |
| | | | 拉伯埃及共和國)令 |
| | | 條文標題： | 賦權條文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第 259 章第 4(1)條)

[1989 年 1 月 17 日] 1989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本為 198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 | | | |
|----|-------|-------|--------------------|
| 章： | 259AD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阿憲報編號： |
| | | | 拉伯埃及共和國)令 |
| 條： | 1 | 條文標題： | 引稱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本命令可引稱為《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阿拉伯埃及共和國）令》。

| | | | |
|----|-------|-------|--------------------|
| 章： | 259AD | 標題： | 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阿憲報編號： |
| | | | 拉伯埃及共和國)令 |
| 條： | 2 | 條文標題： | 領事寓所免繳納捐稅 |
| | | 版本日期： | 30/06/1997 |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所載第三十二條給予職業領館館長寓邸的免繳納捐稅權，須同樣擴及阿拉伯埃及共和國領事官員的寓所，而該寓所的擁有人須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國或任何代表該國行事的人。

《領事關係條例》（第 259 章）與領事關係條例草案條文的對比

| 《領事關係條例》（第 259 章）的條文 |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相關的條文 | 備註 |
|----------------------------------------------------------------------------------------------------|--------------------------------|-----------------------------------------------------------------------------------------------------------------------------------------------------------------------------------------------------------------|
| 第 1 條： 簡稱 | 第 1 條： 簡稱 | 條例草案的簡稱會與現有條例的簡稱相同。 |
| -- | 第 2 條： 釋義 | 此條訂定為詮釋條例草案內容而有需要的定義。 |
| 第 2 條： 《維也納公約》的適用 | 第 3 條：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的條文 | 現有條文會予以適當的修改，並重寫於條例草案中，以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地位，以及中央人民政府的國際權利及義務。 |
| 第 3 條： 特權及豁免的限制 第 4 條： 規定增加或削減特權及豁免的協定 | 第 4 條： 訂定增補特權及豁免或訂定削減的特權及豁免的命令 | 第 3 及第 4 條予以適當修改（以符合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區的地位）及重組（使條文更清楚簡明）。 |
| 第 5 條： 在船舶或飛機上的僱傭事宜的民事司法管轄權 第 6 條： 對在船舶上所犯罪行的司法管轄權 第 7 條： 因違紀行為而被拘留在船上 第 8 條： 屬於某國家的船舶和飛機 | -- | 這些條文是為了在香港實施聯合王國和其他國家所簽訂的領事協定中關於商船等事宜的條款。該等領事協定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於香港。而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的這些條文所訂立的命令亦會於《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通過後予以廢除。該條例的這些條文已完全過時，因為中國與其他國家有關在香港特區保留或設立領館的現有領事協定並沒有關於此等方面的條文。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將該等條文載錄於條例草案中。 |

| 《領事關係條例》（第 259 章）的條文 |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相關的條文 | 備註 |
|---------------------------------------|-----------------------------------|-----------------------------------------------------------------------------------------------------|
| 第 9 條： 授權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 第 5 條： 授權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 現有條例的此條文會載錄於條例草案中。 |
| 第 10 條： 外交代表和領事官員在某些情況下主持宣誓和作出公證行為的權利 | 第 6 條： 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員在某些情況下監督和作公證作為的權利 | 現有條例的此條文會載錄於條例草案中。 |
| 第 11 條： 證據 | 第 7 條： 證據 | 條例中的現有條文會予以適當的修改，以符合《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區的地位。 |
| 第 12 條： 英聯邦國家等官方代表的特權及豁免 | -- | 為符合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區的地位，此條文須予以廢除。 |
| 第 13 條： 《1961 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中指明條文的適用 | -- | 條例的此條文與附表 2 及附表 3 相關。由於該兩附表會予以廢除，因此亦不必在條例草案中載錄此條文。 |
| -- | 第 8 條： 全國性法律的實施 | 此條文是為了清楚闡明條例草案的條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及豁免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及豁免條例》（該兩條條例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公布形式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效力之間的關係。 |
| -- | 第 9 條： 廢除 | 此條文旨在廢除現有的《領事關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 《領事關係條例》（第 259 章）的條文 |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相關的條文 | 備註 |
|--------------------------------------|-----------------------------|-----------------------------------------------------------------------------------------|
| 附表 1： 在香港具有法律的效力的《維也納公約》條文 | 附表：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條文 | 條例草案的附表載錄現時載於條例附件 1 的《維也納公約》的條文。 |
| 附表 2： 為使其他協定實施的條文 | -- | 根據條例草案，其他領事協定中所包括的增補特權或豁免會通過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草案第 4(1)條所訂立的命令而予以實施。因此，並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載錄該條例的附表 2。 |
| 附表 3： 於 1961 年簽訂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中已予適用的條文 | -- | 現時，條例的附表 3 是因附表 2 而有需要的。由於現有的附表 2 不會載錄於條例草案，因此亦沒有需要保留附表 3。 |